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則

本校六十四、五、十六第二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本校九十、五、二十五第四十次校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九十二、五、二十三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九十七、五、三十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全體教師必須忠於職守，善盡對學校應負之責任，致力於教學、研究及校內學術活動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授課時數，教授每週應為八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應為九小時、講師每週應為十小時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實際需要經學校核准者得予酌減。
- 三、專任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，兼課者每週至多得兼四小時，兼職者依本校兼職處理要點辦理。
- 四、專任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，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，指導學生研究，評改學生實驗報告及試卷，考核學生操行(對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)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之事項；兼任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並評改學生實驗報告及試卷。
- 五、教師須出席本校相關會議，並履行本校相關規章與會議決議。
- 六、教師不得無故缺課，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，應依照規定請假。
- 七、專任教師均應依「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」接受定期成效評估。
- 八、96學年度起新聘之教師須限期升等，並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；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，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，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- 十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本規則情節重大者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。
- 十一、教師之學術成果如有抄襲或其他情事者，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十二、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，取具證明後離校。
- 十三、專任教師之薪級、待遇、進修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撫卹，及兼任教師之鐘點費、勞健保等事項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服務規則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